FEB12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5268827 日期：2020年2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人（杰出能力）

申请人曾是I !学院的教授，寻求被归类为教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l)(A)条，8 U.S.C. § 1153(b)(l)(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2年否决了该申请，并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否决了随后的两项动议，认定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该条款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2014年，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2013年的决定，随后在2014年至2019年间的九项动议决定中重申了我们的认定。2

本事项现第十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系基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复议和重新开案动议，主张我们应批准其申请，因为“ 案件中的有利因素超过了不利因素 ”。他进一步声称已证明其符合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因为除了此前已确立的8 C.F.R. § 204.5(h)(3)(iv)和(vi)项下的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外，他还声称已证明其“ 获得所在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表彰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依据8 C.F.R. § 204.5(h)(3)(i)。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否决合并的复议和重新开案动议。

1 在其申请第3页，申请人表示一旦申请获批，他将在美国担任“ 法学与经济学教授 ”。
2 我们在此事项中最近的决定为Matter of A-O-R-D-L-, ID# 1574437 (AAO Feb. 4, 2019)。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A.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上一次决定中犯错，因为我们未遵循8 C.F.R. § 204.5(h)(3)(i)法规的明文规定，该条款涉及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表彰所在领域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具体而言，他辩称“ 所有[五项]国际奖项 ”均符合该监管标准。此外，他声称我们“ 在决定中完全忘记了这五项奖项 ”。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犯错。记录显示，我们在先前否决其动议的决定中已处理了他所主张的所有奖项。具体而言，我们在众多决定中（包括最近一次决定）告知申请人，他未提交可信且充分的证据确认其2001年由地区当局颁发的“ 功绩文凭 ”构成教育领域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此外，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 Innovare奖 ”在教育领域享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另外，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认定，即尽管他声称于2005年获得“ Innovare奖 ”，但记录未显示该奖项在2010年之前已存在。

此外，我们指出，他最初在上诉时并未主张其其他奖项和奖励（现声称具有国家级认可）符合8 C.F.R. § 204.5(h)(3)(i)法规的规定。再者，正如我们在2014年决定中所解释的，记录未显示其地方或地区性荣誉在该领域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卓越认可。

在本案中，申请人的结论性陈述和此前已提出的论点不符合复议动议的监管要求。他未证明我们在2019年2月4日的最新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或我们在决定时基于程序记录中的证据错误裁定了该福利。参见8 C.F.R. § 103.5(a)(3)。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任何奖项或奖励符合8 C.F.R. § 204.5(h)(3)(i)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将否决其复议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同样将否决申请人重新开案本事项的动议。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他收到了我们的错误函件，告知他我们没有其

待决上诉的记录。此外，他请求我们告知审理主任其有待决上诉，以维持其与表格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相关的待决状态。申请人提交了我们2018年11月函件和审理主任2018年10月决定（该决定驳回了其关于表格I-485被拒的复议动议）的副本。

如前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须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证据与我们先前否决其最近一次动议申请的决定有何关联。3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函件和表格I-485决定如何确立其作为本法第203(b)(l)(A)条项下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

由于他未提交支持其杰出能力分类资格的新事实或新证据，他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基于面前记录错误否决了其最近的动议，其动议中的新证据也未证明其已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3 尽管申请人声称我们的函件有误，但记录不支持其主张。相反，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的唯一上诉是在2013年10月7日，我们于2014年7月25日驳回。此外，由于我们无管辖权，任何与表格I-485相关的问题应在向审理主任另行提起的程序中处理。